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陽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8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陽僑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歐陽僑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、第33至38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執行時應予扣抵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廖立頓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妨害自由	毀棄損壞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07年3月25日	105年11月24日前之同年 月間某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24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調偵字第54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7年度易字第22號	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
	判決日期	107年9月18日	108年4月16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7年度易字第222號	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
	確定日期	107年10月9日	108年4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
(續上頁)

備	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執字第320號（已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執字第157號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